

郑州市土地志丛书之九

中原区土地志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郑州市 中原区土地志

主 编 杨其广

郑州市中原区土地管理局编

(豫)新登字 02 号

郑州市土地志丛书
中原区土地志

责任编辑 张 鹏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省地矿厅印刷厂印刷 (郑州市文化宫路 31 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127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ISBN7-5349-1719-7/S·428

定价:38.00 元

**《郑州市中原区土地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录**

组 长:杨其广
成 员:申红孜 于彩霞(女)

**《郑州市中原区土地志》
编纂人员名录**

主 编:杨其广
副 主 编:顾洪桥 朱永忠 胡应昭
于彩霞(女)
资料提供:于彩霞(女) 马凤英(女)
邱庆平 李 力 朱长礼
楚菊芬(女) 马少贤
校 对:何艳敏(女) 王伟宏

序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据现存资料记载,郑州市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起到民国5年(1916年)的360多年间,编修过4次《郑州志》、《郑县志》,记载了郑州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全貌。

志书,有存史、资治、教化和承前启后的作用,可谓功在当代,服务后世,惠及千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项伟大工程。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如今举国上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团结一致,拼搏进取,在政治上安定团结,在经济上繁荣昌盛。值此大好时机,《中原区土地志》的编印成书,实为本区人民之喜事。

遵照区政府和市土地局的要求,我们从1994年1月起至12月,编写的《郑州市中原区土地志》

翔实、系统地记载了建国以来中原区土地管理和土地利用等方面的全貌。由于时间仓促,资料贫乏,加之水平所限,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敬请各级领导和读者批评指正。

郑州市中原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杨其广

一九九五年元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力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编纂原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三、志书时限,上限 1948 年,下限 1994 年 12 月,有些内容超上或下延。

四、称谓书写,机构、部门、会议名称等,第一次出现均用全称,多次出现,酌用简称。

五、志书采用章、节结构,各章并列,节下设目,横向编排,纵向记述。全书 13 章 39 节,加之概述、序、凡例、编后,共 12.7 万字。

六、志书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以减少篇幅。

七、本志叙述的解放前后,以 1948 年 10 月 22 日,郑州解放为界;建国前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

八、在名录中,如是女性和少数民族,均有注明。

九、资料来源,主要摘用档案资料,也有走访资料,故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前 1)
凡例	(前 3)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7)
第二章 管理机构	(19)
第一节 区级机构	(19)
第二节 乡、村机构	(28)
第三节 廉政建设	(29)
第三章 自然环境	(33)
第一节 地理位置、面积	(33)
第二节 地貌、地质	(33)
第三节 土壤	(35)
第四节 气候	(36)
第五节 水资源	(44)
第六节 光热	(50)

第七节 植被	(52)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变革	(55)
第一节 建国前	(55)
第二节 建国初期	(5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	(59)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62)
第五章 土地使用及现状	(64)
第一节 农业用地	(64)
第二节 土地开发与保护	(74)
第六章 城市建设用地	(82)
第一节 征地	(82)
第二节 补偿	(87)
第三节 城区建设	(104)
第七章 宅基地	(162)
第一节 宅基地审批	(162)
第二节 有偿使用	(168)
第八章 地籍调查与管理	(171)
第一节 土地申报登记	(171)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175)

第三节	地籍调查与确权发证·····	(181)
第四节	地籍档案管理·····	(188)
第九章	土地赋税·····	(190)
第一节	农业税·····	(190)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19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9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
第十章	土地监察·····	(200)
第一节	监察队伍·····	(200)
第二节	监察内容·····	(205)
第三节	监察活动·····	(208)
第四节	制止和处理违法占地·····	(223)
第五节	土地纠纷调处·····	(224)
第十一章	宣传教育·····	(227)
第一节	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228)
第二节	宣传活动·····	(231)
第十二章	光荣榜·····	(236)
第一节	先进单位·····	(236)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38)

第三节 先进事迹简介.....	(240)
第十三章 附录.....	(246)
编 后.....	(273)

概 述

中原区是郑州市 6 个行政区之一,位于市区西部,西接荥阳县,北连金水区和邙山区,东和南与二七区为邻,总面积为 197.30 平方公里,是建国后新兴工业区。

中原区现在管辖的区域范围广阔,历史悠久。从辖区后庄王、马庄、林山寨、旭奋王、牛寨等村发掘出土的文物和文化遗址表明,早在五千多年前,这里已是先民们聚居的村落。

建国初期,国家建设项目“363”、“402”等重点工程,在辖区先后新建,大批耕地被建设单位征用。中原乡的土地由郑州解放时 16733 亩,到 1986 年减少到 2660 亩。84.12%的土地被城市建设征用。

1987 年 3 日,郑州市调整区划,划入须水、沟赵、石佛、大岗刘 4 个乡,耕地猛增到 16 万多亩。

1993 年,全区实有土地面积 295956.9 亩。其

中城乡居民点及企业单位用地 76397.8 亩,耕地 166887.3 亩,果园地 17119.4 亩,林地 2535.4 亩,交通用地 10347.7 亩,水域 12096.1 亩,未利用土地 10573.2 亩。

1987 年以前,中原区未设土地管理的专职机构,有关土地管理工作由城建部门承担。1987 年 7 月,成立中原区土地管理办公室,为区政府管理土地的职能部门。1989 年 4 月改为土地管理局。区属 5 个农业乡,均设土地管理所,各行政村都配有兼职土地管理员,形成了区、乡、村三级土地管理网络。从此,土地管理工作走上了正规化、系统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土地管理,主要是对土地的权属和土地的进行依法管理。管理范围包括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技术管理和法制管理。土地管理的性质,既反映了上层建筑的土地制度,也包含了相适应的经济基础。

辖区最早征地之一是在 1928 年,冯玉祥将军买地 220 亩,修建国民革命第二集团军阵亡将士陵园——碧沙岗。建国后最早的征地是在 1950 年,国家征地 530 亩,筹建“363”电厂(即郑州火力

发电厂)。1953 年国家征地 1336.3 亩,建设我国最大的磨料磨具生产基地——第二砂轮厂;同年征地 697.9 亩,建设国营郑州第一棉纺织厂。辖区建设用地最多的一次是在 1993 年,国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四次征地 3294.29 亩。1950 年——1994 年,共有 382 个单位在辖区征地 23277.7 亩。为此中原乡所辖有 8 个村庄全部搬迁,有 1 个村庄大部份搬迁。

征用土地应承担补偿费用,补偿费有 4 种: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和劳动力安置补偿费。1973 年,郑州市公交公司征用中原乡罗庄村耕地 64 亩建立汽车一场。公交公司除照章支付前 3 项补偿费用外,一次安排罗庄农民 50 人,为公司临时工(当时言明:户口、粮食关系不转,单位不准辞退)。1979 年以后,这批临时工均办了“农转非”,成为合同制工人。

地籍管理,地籍分城镇地籍和农村地籍两种。地籍管理是土地管理的基础工作,只有搞好地籍调查与地籍管理,才能依法、统一、全面、科学地管理土地,维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才能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

建设规划,制定土地政策,征收土地税等。

地籍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土地利用现状调查。1989年,中原区进行了第一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经过此次调查,摸清了全区土地利用情况,为制定经济发展规划,为征收耕地占用税、农业税、土地使用税、农林特产税,提供了正确的数据。

土地监督检查,是土地管理的核心,是依法管理土地的基本保证。土地监察员的雅称“土地卫士”,必须是懂法、守法,对违法用地的处理铁面无私。为提高土地监察员的素质,区土地管理办公室制定了“监察员守则”、“监察员岗位责任制”以及“土地监察制度”等一整套规章制度。

1987年7月,开展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清查,采取由点到面,点面结合的办法。全区共查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批少占多的、占而不建的、越权审批等违法用地 3232 亩。

1989年秋,在中原乡境内清查了国家干部、职工建私房的情况。共查出 33 户建私房,按照政策规定,对其中 5 户不作处理外,对 28 户都作了处理,促进了廉政建设。

经常不断地对城乡人民开展《土地管理法》的

宣传教育,是依法用地,依法管理的基础。要做到“经常”和“不断”,就要有组织,有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工作。1987年,区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后即成立了宣传领导小组,全区有专职土地宣传员 88 人,兼职宣传员 452 人,形成了区、乡、村、组四级宣传网络。为培养和提高宣传员的业务,区土地管理局每年都要举办有各级宣传员参加的《土地管理法》基础知识培训班。1989年3月,组织 1300 多人的宣传大军,在全区城乡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土地管理法》宣传周活动,使城乡人民达到“三知道”。从 1991 年开始,每年的 6 月 25 日,在全区城乡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告诫全区人民,人口在增长,土地在减少,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

中原区土地管理战线的干部职工,依法管好用好土地,成绩突出,区土地管理局自 1987 年起至 1994 年,年年被评为郑州市土地管理先进单位;1987 年,在清查非农业用地工作中,名列郑州市 6 区之首;1993 年,在全市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中,又一次名列全市榜首,获省科技一等奖。1987 年至 1994 年,有 22 人多次评为郑州市土地